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04民初42号

本院受理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桐乡市梧桐美芬干鲜蔬菜摊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桐乡市梧桐美芬干鲜蔬菜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5600元。

案件基本事实：

2021年7月至9月间，徐友根、梁美芬为牟利，在明知上家销售的桶装水笋系添加防腐剂，食用后对人体有害的情况下，以每斤3元的价格多次购得共约500斤水笋，后在桐乡市梧桐街道东兴农贸市场自己经营的美芬干鲜店摊位以每斤4元的价格进行

散装销售。2021年9月17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街道东兴农贸市场美芬干鲜店摊位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尚未销售的2桶水笋，共计110余斤。徐友根、梁美芬合计销售添加防腐剂的桶装水笋390余斤，销售金额共计1560元。经嘉兴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上述桶装水笋中二氧化硫、苯甲酸含量分别达到1.33g/kg、0.266g/kg，根据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二、调解协议内容

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桐乡市梧桐美芬干鲜蔬菜摊

(一)被告桐乡市梧桐美芬干鲜蔬菜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的案件事实无异议；

(二)被告桐乡市梧桐美芬干鲜蔬菜摊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5600元。(已支付至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桐乡市人民检察院，账号：1204076229000001323)；

(三)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

上述协议内容现由本院予以公告，公告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期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有不同意见，可以向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满后，未有相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并且本院审查认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

(2023)浙04民初42号

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将依据此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

联系人：章玉萍

联系电话：0573-82725026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山西路 177 号）

民事审判第一庭

特此公告。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